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 方案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配合特教法之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子法授權條次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子法名稱，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u>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u>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修正條文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完成下列目的，得擬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資優方案)，向本府申請辦理： 一 為使資賦優異學生獲得多元學習、深入研究及相互探討的機會，藉此引導學生發揮潛能。 二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資優教育模式，發掘資優學生潛能，提供適性教育，進而全面性推廣資優教育。 三 鼓勵學校發揮群組夥伴關係，產生區域整合，共享資優資源。	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 <u>幼兒園</u> (以下簡稱學校)，為完成下列目的，得擬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資優方案)，向本府申請辦理： 一 為使資賦優異學生獲得多元學習、深入研究及相互探討的機會，藉此引導學生發揮潛能。 二 <u>鼓勵學校發揮群組夥伴關係，產生區域整合，共享資優資源。</u> 三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資優教育模式，進而全面性推廣資優教育。	一、修正本辦法實施目的。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款。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優方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優方	酌作文字修正。

<p>案係指學校為促進資優教育發展、推廣資優教育模式，以跨校方式並結合學術單位、社區或企業辦理，根據學生能力、興趣、特質、需求、學校發展性質、學校行政及教師能力、社區及社會資源狀況等，選擇適當的方式擬訂實施計畫，進行之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p>	<p>案係指學校為促進資優教育發展、推廣資優教育模式，以跨校方式並結合學術單位、社區或企業辦理，根據學生能力、興趣、特質、需求、學校發展性質、學校行政及教師能力、社區及社會資源狀況等，選擇適當的方式擬定實施計畫，進行之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p>	
<p>第四條 學校辦理之資優方案得依據下列內容進行：</p> <p>一 參加對象：二 所以上學校之學生，並以經彰化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資優學生為限。</p> <p>二 實施方式：學校辦理之資優方案得採良師典範、專題研究、遠距教學、充實課程、參訪活動、觀摩交流、假日營隊、生涯輔導、宣導活動、服務學習、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可行方式。</p>	<p>第四條 學校辦理之資優方案得依據下列內容進行：</p> <p>一 參加對象：二 以上學校之學生，並以經彰化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資優學生為限。</p> <p>二 實施方式：學校辦理之資優方案得採<u>行個別輔導</u>、良師典範、專題研究、遠距教學、充實課程、參訪活動、觀摩交流、假日營隊、生涯輔導、宣導活動、服務學習、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可行方式<u>等</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資優方案辦理以學期為單位，第一學期(含暑假)應於三月三十日前完成申請，第二學期(含寒</p>	<p>第五條 資優方案辦理以學期為單位，第一學期(含暑假)應於三月三十日前完成申請，第二學期(含</p>	<p>特殊個案專案簽准係指由本府委託學校辦理之個案，爰併入修正條文第七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假)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申請。</p>	<p>寒假)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申請。<u>但特殊個案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第六條 資優方案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應檢附實施計畫，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二 本府將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查，<u>必要時</u>申請學校應到場說明，審查通過後函知學校辦理。</p>	<p>第六條 資優方案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應檢附實施計畫暨申請書，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二 本府將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查，申請學校應到場說明，審查通過後函知學校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府依資優教育發展需求，<u>得主動委託學校</u>規劃辦理特定資優方案，不受前二條之限制。</p>	<p>第七條 本府依資優教育發展需求，主動委託學校規劃辦理之特定資優方案，不受前二條之限制。</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學校辦理資優方案之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u>方案名稱。</u></p> <p>二 <u>依據。</u></p> <p>三 <u>目的。</u></p> <p>四 <u>辦理類型。</u></p> <p>五 <u>實施方式(含課程及活動內容)。</u></p> <p>六 <u>辦理期程。</u></p> <p>七 <u>師資安排。</u></p> <p>八 <u>辦理經費。</u></p> <p>九 <u>預期成效及評估方式。</u></p> <p>十 其他。</p>	<p>第八條 學校辦理資優方案之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學校及學生基本資料。</p> <p>二 需求評估與項目。</p> <p>三 服務方式及內容(含課程與時數)。</p> <p>四 師資安排與研習。</p> <p>五 空間與環境規劃。</p> <p>六 相關行政支援。</p> <p>七 執行期間。</p> <p>八 經費預估。</p> <p>九 預期效益。</p>	<p>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p>

	十 其他。	
<p>第九條 學校辦理資優方案得就下列補助項目提出申請：</p> <p>一 講師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補助。</p> <p>二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公告之比例。</p> <p>三 講師交通費：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p> <p>四 教材費：得針對補助教材、教學器材、教材蒐集、學習材料及教材研發等予以補助。</p> <p>五 外部場地使用費：使用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場地之費用，<u>最高額度以新臺幣（下同）三萬元為限。</u></p> <p>六 雜支：以總經費<u>百分之六</u>計算。</p>	<p>第九條 學校辦理資優方案得就下列補助項目提出申請：</p> <p>一 講師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補助，<u>但課程納入校內排課時，不得申請本項補助。</u></p> <p>二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公告之比例。</p> <p>三 講師交通費：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p> <p>四 教材費：得針對補助教材、教學器材、教材蒐集、學習材料及教材研發等予以補助。</p> <p>五 外部場地使用費：使用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場地之費用。</p> <p>六 雜支：以總經費<u>百分之五</u>計算。</p>	<p>一、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p> <p>二、明定外部場地使用費之上限。</p> <p>三、修正雜支編列比例。</p>
<p>第十條 <u>每學期每校以補助一案為原則</u>，每案最高額度以八萬元為限，學校如提二案以上，應排列優先</p>	<p>第十條 補助額度視當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決定，每案最高額度以<u>新臺幣八萬元</u>為限。</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順序，補助額度視當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決定。</p>		
<p>第十一條 學校於本方案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並提出成果報告送本府備查。</p>	<p>第十一條 學校於本方案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並提出成果報告送本府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府得派員訪視或輔導學校辦理<u>本</u>方案之效益。</p>	<p>第十二條 本府得派員訪視或輔導學校辦理方案之效益。</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辦理優良之學校得函報本府辦理敘獎。</p>	<p>第十三條 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辦理優良之學校得依<u>資優方案辦理獎勵積分表(如附件)之額度</u>，函報本府辦理敘獎。</p>	<p>一、 酌作文字修正。 二、 為符實務運作，「資優方案辦理獎勵積分表」需依資優教育發展方向與實際需要，逐年調整其審查原則，故不列入本辦法。</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